

本刊特稿

# 我国家庭教育指导者队伍专业化的现状分析与提升策略

边玉芳

**[摘 要]**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是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是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人力资源保障。基于“新时代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研究”课题组在全国9省(自治区、直辖市)113县的大样本调查数据,考察我国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专业素质现状,尝试分析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专业化过程中面临的现实困境及其原因,并从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培训体系、人员管理和资质认证体系及包括政策、经费、督导评估和学科支持在内的保障体系等多个角度提出推进我国家庭教育指导者队伍专业化建设的策略建议。

**[关键词]**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体系建设;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化

## 一、引言

家庭教育不仅事关我国亿万儿童青少年的个人成长和终身发展,还关乎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近年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家庭教育事业的发展,家庭教育逐渐从“传统家事”上升为国家战略和国家意志。<sup>①</sup>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要求;2021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首次以立法的形式提出“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从法律层面明确了家长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并要求“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家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朝着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和法治化方向发展。由此,多渠道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进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已成为推动新时代我国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是指相关机构和人员为提升家长素质和家庭教育能力而向家长提供的专业性指导、支持和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进行家庭教育知识普及、理论学习、方法指导和资源服务的整体系统。<sup>②</sup>任何一项工作的有序开展都离不开专业人员,做好家庭教育

边玉芳,教育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91)。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研究”(20ZDA071)的研究成果。

<sup>①</sup>边玉芳、袁柯曼、张馨宇:《我国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现状、挑战与对策分析——基于我国9个省(市)的调查结果》,《中国教育学刊》2021年第12期。

<sup>②</sup>高书国、边玉芳:《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教育发展研究》2022年第10期。

指导服务工作亦需要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养。《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也明确提出要“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可见,建设一支素质过硬、育人能力精湛、指导水平高超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被党和国家放在了突出位置,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是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规范运行的基础和重要人力保障。<sup>②</sup>推进我国家庭教育指导者队伍专业化建设,不仅是构建新时代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依法行政之举,更是完善我国公共服务体系和促进亿万儿童健康成长、支撑亿万家庭幸福的必经之路。

目前我国从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人员主要有专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人员、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师、社会工作者、高校或研究机构专家,以及包括“五老”队伍、优秀家长、心理咨询师等各行业相关人士在内的志愿者,可统称为家庭教育指导者。<sup>③</sup>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和社区是向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两大主要渠道,学校教师和面向社区开展相关工作的人员(以下称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也毋庸置疑地成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主要提供者。<sup>④</sup>家庭教育指导者通过举办讲座、组织开展亲子活动等实践活动、宣传家庭教育知识、向有特殊需要的家庭提供咨询服务或个别指导等多种方式向家长提供专业性指导、支持和服务,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专业素质决定了家庭教育指导过程的专业性。<sup>⑤</sup>然而,目前家庭教育指导者在我国还不属于专业技术人员,家庭教育指导实践还未完全形成统一、系统、科学的专业标准和行业规范,这也导致家庭教育指导者在资格认证、培训和考核等方面乱象横生,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化欠缺、持续性发展动力不足已成为制约我国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因此,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是规范家庭教育事业发展、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质量必须解决的问题。<sup>⑥</sup>

那么,如何推进和加强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首先,具备基本专业素质的家庭教育指导者是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的基本条件和人力保障,其中专业素质是指家庭教育指导者在从事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等相关专业活动时应具备的心理和行为品质。<sup>⑦</sup>其次,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体系建设,完善资格准入、专业培养、专业考核等在内的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化发展过程,是有效提升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专业素质、逐步实现从数量满足向质量提高的转变、最终促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专业化发展的必经路径。<sup>⑧</sup>因此,本研究通过实证调研了解我国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专业素质现状,尝试分析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专业化过程中面临的现实困境及其原因,并基于此提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体系、提升我国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化水平的策略建议。

<sup>①</sup>陈博:《新时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才的培养》,《人力资源开发》2022年第17期。

<sup>②</sup>喻辰捷、王林艳:《近三十年来我国社区家庭教育指导研究述评》,《中国成人教育》2019年第16期。

<sup>③</sup>边玉芳、田微微、梁丽婵:《家庭教育指导离〈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要求有多远》,《教育发展研究》2022年第20期。

<sup>④</sup>张映雄、叶有龙:《新时代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的创新实践》,《教育科学论坛》2021年第25期;边玉芳、袁柯曼、张馨宇:《我国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现状、挑战与对策分析——基于我国9个省(市)的调查结果》。

<sup>⑤</sup>晏红:《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专业素质结构分析》,《江苏教育》2017年第16期。

<sup>⑥</sup>周韵曦:《家庭教育指导师职业化机制亟待建立》,《中国妇女报》2021年12月20日,第5版。

<sup>⑦</sup>晏红:《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专业素质结构分析》,《江苏教育》2017年第16期;柳铭心、霍雨佳:《我国〈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标准〉的构建》,《中华家教》2022年第4期。

<sup>⑧</sup>李琼、裴丽:《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基于〈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的政策解读》,《中国电化教育》2020年第1期。

## 二、我国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素质的现状

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专业素质是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专业伦理与道德、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有机结合的统一体,构成了家庭教育指导者在知、情、意、行等方面应具备的基本教育品质。本研究基于前人对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素质的内涵解析及专业标准体系的初步探索,尝试从专业伦理与道德、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三个方面分析学校班主任教师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所具备的专业素质的现状。

本研究的数据来源于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研究”的大型调查数据库。家庭教育指导者队伍建设环节涉及的相关利益群体包括学校领导、学校教师、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管理者、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其中,由于学校中参与家庭教育指导的教师以班主任为主,<sup>①</sup>因此选取班主任作为教师群体代表参与调查。该调查采用三阶段抽样设计,最终实际参测样本量共有来自全国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13个县的学校领导1344名、班主任教师6948名(其中6031名开展过相关工作)、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管理者523名、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2211名。分析结果如下:

1. 八成以上家庭教育指导者认可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价值,但有近四成家庭教育指导者认为自己在“具备相关的专业伦理和道德”方面存在不足

专业伦理与道德是指专业团队针对本领域特性而发展出来的一套理想信念、价值取向和道德准则,家庭教育指导者的职业伦理与道德是其从事相关工作的行动指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工作特点要求家庭教育指导者需热爱家庭教育事业、认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价值、具有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公益为先、儿童为本、家长主体”的基本价值取向等。<sup>②</sup>

通过对调查数据的分析发现,有85.9%的班主任教师认为“比较有必要”和“很有必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有86.9%的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认为“比较有必要”和“很有必要”设立家庭教育指导师这一职业。进一步分析其参与相关工作的原因发现,班主任教师报告其认为自己有必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班主任了解学生,可以为家长提供个性化的指导服务”(87.6%)、“班主任与家长联系便利,方便为家长提供指导服务”(83.0%)、“有利于学生成长的都有必要做”(71.0%);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则主要缘于“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感兴趣,主动参与相关工作”“可发挥自己的专长,为家长服务”,比例分别为62.1%和44.2%。由此可见,大多数开展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人员对自身工作价值的认可程度较高,班主任教师对开展相关工作具有较高的责任感,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对家庭教育事业的兴趣和专长也赋予了其为家长服务的使命感。但仍分别有34.5%的班主任教师和37.3%的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认为自己在“具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相关的专业伦理和道德”方面存在不足。

2. 部分家庭教育指导者缺乏相关的专业知识,六成以上家庭教育指导者认为自己在“掌握家庭教育的专业知识”方面亟需提升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相关的专业知识是指家庭教育指导者能够胜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而必须具备的专门知识,是家庭教育指导者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基本依据。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专业知识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任务和内容决定,<sup>③</sup>一方面,他们需要把握国家政策法律中与儿

<sup>①</sup>张美云:《教师减负背景下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几点思考》,《晋中学院学报》2020年第37期。

<sup>②</sup>晏红:《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专业素质结构分析》。

<sup>③</sup>晏红:《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专业素质结构分析》。

童、家长和家庭教育相关的要求,明确当前工作的重要任务和方向;另一方面,需要具备儿童发展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并掌握家庭教育专业相关的知识。<sup>①</sup>

通过分析发现,在国家政策法律知识方面,分别有31.6%的班主任教师和53.4%的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认为自己在“解读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方面有待提升;在基础知识方面,学校教师通过通识教育后一般都可以了解和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等学科的基础知识,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中,参与本次调查的仅有31.3%具备教育学专业背景、23.7%具备心理学专业背景、9.3%具备社会学专业背景;在家庭教育专业相关知识方面,分别有65.9%的班主任教师和67.8%的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认为自己在“掌握家庭教育的专业知识”方面最需要得到提升。由此可见,班主任教师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开展相关工作的专业背景或知识比较缺乏,尤其在家庭教育相关的专业知识上,有六成以上的家庭教育指导者认为自己亟需提升。

### 3. 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专业技能尚无法完全满足工作需求,“沟通协调能力”等多种技能仍需加强

家庭教育指导相关的专业技能是建立在一定的专业伦理道德和专业知识之上,在具体实践中不断习得和发展的能够胜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相关工作的特殊技能,是家庭教育指导者顺利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的根本保证。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专业技能具体包括观察与了解指导对象的能力、个性化的指导服务能力、沟通合作能力等多种实践技能。<sup>②</sup>

通过分析发现,仅有8.4%的学校领导和8.9%的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管理者报告指导服务队伍中“全部或几乎全部人员”的专业能力能满足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开展的需求。通过对班主任教师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的调查分析发现,“沟通协调能力”“提供个性化的指导服务与咨询的能力”等多种技能是相关人员认为自身应重点加强的方面,具体如表1所示。由此可见,除掌握必备的专业知识外,班主任教师、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等相关人员还需通过实践训练等方式进一步获取和发展多种专业技能。

表1 班主任教师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认为自身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中有待提升的技能

有待提升的技能	班主任教师	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
沟通协调能力	49.3%	49.3%
提供个性化的指导服务与咨询的能力	31.7%	33.4%
对特殊困境儿童群体提供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能力	31.1%	38.6%
观察和了解家长的能力或及时把握和洞察家长需求的能力	30.5%	46.3%
宣讲和传播家庭教育知识的能力	28.3%	38.7%
设计和实施指导服务活动的能力	24.1%	29.5%

## 三、我国家庭教育指导者队伍建设的现实困境分析

通过实证数据分析发现,经过长期的实践发展,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在人员配置和专业化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我国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素质仍无法完全满足工作需求,当前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不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专业化培养机制不完善,是导致其专业化水平不足的关键原因。其一,人才培养培训体系不成熟,“谁来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问题尚未解决,是阻碍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化发展的直接原因。其二,人员管理与资质认证体系不完善,“谁有资格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问题尚未解决,是阻碍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化发展的根本原因。其三,保障体系不健全,一方面,指导服务队伍建设在政策、经费和督导评估等方面的配套支持不足;

<sup>①</sup>袁柯曼、周欣然、叶攀琴:《中小学教师家校合作胜任力模型研究》,《中国电化教育》2021年第6期。

<sup>②</sup>柳铭心、霍雨佳:《我国〈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标准〉的构建》。

另一方面,家庭教育学科体系尚未建立,引申出人才培养培训内容欠缺专业支持、人员专业标准制定缺乏科学理论支撑等问题,“如何保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做得好”的问题尚未解决,是阻碍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化发展的重要原因。

基于此,本研究以提升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专业素质为核心,构建了以人才培养培训体系、人员管理与资质认证体系、保障体系为主体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整体框架(如图1所示),尝试从上述几个方面分析当前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体系建设面临的现实困境,以期为推进我国家庭教育指导者队伍专业化建设指明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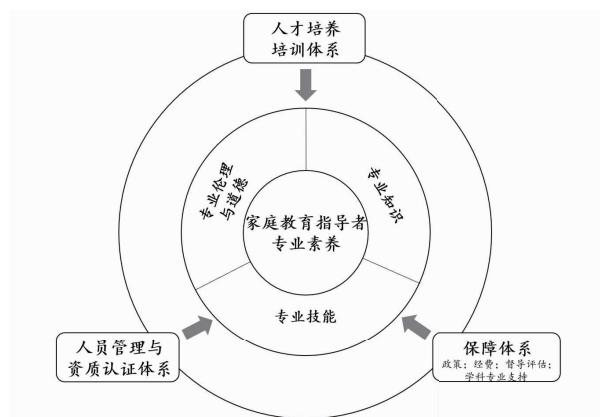


图1 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整体框架

### 1. 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尚未成熟,专业水平提升路径受阻

持续、连贯、动态的专业教育是促进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知识体系不断完善、专业能力不断精进、专业素养系统提升的重要历程,这一过程需要通过建立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的家庭教育指导者培养培训体系实现。然而,当前我国家庭教育人才培养培训缺口大,从职前人员储备上看,仅有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少数师范类院校开设家庭教育相关的本科生课程,或指导研究生开展家庭教育领域的相关研究,高校培养的家庭教育“专才”数量极其有限。从职后人员培训上看,调研结果显示,当前班主任教师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主要通过“借助相关报刊、图书以及网络资源”(64.3%、55.3%)、“与同行交流”(59.4%、43.4%)、“在指导服务工作中反思”(48.4%、46.0%)提升专业水平,且仍有20.3%的班主任教师和32.4%的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报告从未接受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相关的培训。此外,通过对接受过相关培训的家庭教育指导者进一步调研分析发现,当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相关培训存在培训时间安排不灵活、内容设计不合理等诸多问题。例如,班主任教师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报告“培训的时间安排与工作安排冲突”(42.6%、45.0%)、“培训偏理论,对实践的指导性较差”(40.0%、33.9%)、“培训方式比较单一”(30.3%、33.3%)。由上可见,我国家庭教育指导者职前职后培训路径不畅通,目前对家庭教育“专才”人员的培养不足,对家庭教育指导者的培训尚无法满足广大家庭教育指导者的需求,特别是对于具有较高需求的非专业人员的培训不足,是阻碍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化发展的直接原因。

### 2. 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人员管理与资质认证体系尚未完善,缺乏专业统一的标准

设置专门的部门对家庭教育指导者进行管理,制定全国统一的专业标准,根据统一规范的路径对人员进行管理、资质认证、培训和考核,确保其具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基本专业素质,才能基本保障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从业人员的整体专业化水平,切实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有效性。通过分析发现,在组建了专门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的学校中,有3.6%的学校完全没有遴选标准,有63.9%的学校有一定的遴选标准但对专业水平要求不严格;此外,有34.4%的

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不具有家庭教育相关的专业背景。由此可见,目前在遴选人员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时缺乏专业系统的准入标准,尽管学校教师具备一定的专业性,但并不意味着他们具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专业能力。加之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的来源较为广泛,这些指导者自身的专业能力水平也参差不齐。我国目前仍没有全国统一的家庭教育指导者资质认证流程,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专业标准和准入机制尚未完善,也没有专门部门对人员的资质认证、聘用等进行统一管理,仅有一些营利性机构推出的各种各样“家庭教育指导者证书”,其认证的合理性、专业性、科学性与有效性均存在较大问题。而当前家庭教育指导者资质认证趋于市场化,不论学历高低、学科背景,只要缴纳一定费用,接受相关培训就能够获得从业资格证书,更易增加一些专业素质较为欠缺的人员获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从业资质的可能性。由上可见,未设置专门的部门对人员进行组织管理,加上资质认证体系的不完善以及全国统一的专业标准、准入机制的缺乏,导致人员遴选时无法严格按照统一标准进行严格把关,是阻碍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化发展的根本原因。

### 3.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的保障体系尚未健全,政策、经费和督导支持不足

家庭教育指导队伍保障体系是指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提供良好条件,保障相关工作有序推进的一系列外部条件,政策、经费、督导评估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中发挥着宏观指引和法理保障的关键作用,为队伍建设工作开展提供规范原则、明确指导和具体参考;经费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提供物质保障,使得相关的人力、物力、资源都得以正向卷入,积极推动指导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督导评估则是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工作的探测器、诊断器和助推器,能有效帮助家庭教育指导者及时纠正或不断完善自身专业技能,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质。然而,当前我国政策法规中对于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建设的很多细节要求有待完善,尽管近十年来我国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系列文件等一系列纲领性文件,但缺乏针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人员资质认定可操作、系统性的细则。现有的家庭教育政策法规更多规定指导服务的对象与目标、内容等指导服务标准等原则性要求,而对指导服务队伍的专业标准、资质认证、培训规划的规定较少。其次,在经费保障方面,根据2013年中国儿童中心调查数据显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家庭教育经费中用于日常工作经费的支出最多,活动经费次之,用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相关人员专业性提升的课题经费和参观考察经费相对较少。<sup>①</sup>最后,在督导评估方面,目前对学校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的考核还没有实现全覆盖,在接受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督导评估的学校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中,分别有28.0%和40.5%没有接受过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相关的评估;分析还发现,目前我国没有形成规范明确的评估考核机制,仅有50.1%的班主任教师接受过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相关的考核,且只有13.1%是作为专项考核;40.3%的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接受过考核,但其中有27.0%在考核后没有收到结果反馈。此外,考核内容上对家庭教育指导者自身专业素质的考核还不充分,另有53.7%的班主任教师和39.4%的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未接受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专业素质”相关的考核,家庭教育指导者开展工作时的专业性难以保障。由上可见,当前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的支持保障体系尚不够健全,无论在政策、经费还是督导评估方面均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是阻碍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化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

<sup>①</sup>中国儿童中心:《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状况调查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9页。

#### 4. 家庭教育学科支持体系尚未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者的培养欠缺专业支持保障

家庭教育要走专业化道路,学科建设是基础<sup>①</sup>。家庭教育学科建设能够为家庭教育指导人才专业化培养和发展提供有力的专业支持保障。具体来说,家庭教育学科体系构建有利于建立深入系统家庭教育理论知识体系,形成规范的课程体系,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指导方法以及指定教材等,继而丰富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专业知识,提升指导者的专业技能。尽管当前我国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基本已经完成了初始阶段的积累,但由于起步较晚,理论研究尚未具备独立性和系统性,学科专业建设薄弱已成为制约我国家庭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就高校学科建设而言,目前从事家庭教育基础理论研究的力量薄弱,缺乏系统、深厚的理论知识体系,导致家庭教育缺少学科地位和权威,对专业人才的培养十分有限。从课程开设情况来看,仅有少数师范类院校在教育学类本科生课程体系下开设家庭教育相关课程,如东北师范大学在教育学专业下开设家庭教育课程,在学前教育专业开设了“学前儿童家庭教育课程”<sup>②</sup>,但都尚未形成完善系统的课程和教材体系;从学生培养方面,仅有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等少数师范类高校开设家庭教育相关的研究方向,对研究生进行系统化、理论化培养。此外,当前我国家庭教育专业领域尚未形成较为整合的研究队伍,研究成果较为零散,能够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的专业支持和科学依据仍十分有限。由上可见,我国家庭教育学科体系尚未建立,理论研究、课程和教材体系不成熟,人员培养缺乏相关学科的专业支持,也是阻碍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化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 四、推进我国家庭教育指导者队伍专业化建设的策略

本研究结合实证分析结果,分别从强化家庭教育指导者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的有机衔接,建立全国性的家庭教育指导者管理和资质认证体系,加强政府在制度、经费、督导评估等方面的支持以及推进家庭教育学科体系建设等四个角度,提出如下策略建议,为着力解决当前家庭教育指导者队伍专业化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提高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专业化水平、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质量提供参考。

1. 强化家庭教育指导者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的有机衔接,解决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的专业性问题

20世纪70年代,《詹姆斯报告》指出师范教育分为个人教育、准备教育和在职教育三个连续环节,此后终身教育的思想逐渐深入人心;199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导将终身教育的理念放在社会教育的核心位置,自此教师教育发展向着一体化方向发展;我国也有研究者指出教师一体化应适应学习型社会和教师专业发展的需要,在强调终身教育观念的背景下,职前职后不同阶段的培养目标、课程结构、培养过程等多个方面都要实现一体化。<sup>③</sup>家庭教育指导者的培养培训亦是如此。

想要科学系统地提升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专业素质,就需要以终身学习的观念和教师一体化发展理念为指引,强化家庭教育从业人员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的有机衔接,构建“高校—教育部门—妇联—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多位一体的发展共同体。一方面,应支持高校发挥学术优势,培养一批具有家庭教育专业背景的新生人才。鼓励为中小学、幼儿园提供师资的高等院校或职业院校,特别是师范类院校或设有教育学、心理学及相关专业的综合性院校开设精细化的家庭教育课程,设置家庭教育相关专业,

<sup>①</sup>李娟:《家庭教育指导者培养探究》,硕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2019年,第4页。

<sup>②</sup>黄潇芸、曾彬:《基于〈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高校家庭教育学学科建设研究》,《湖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2期。

<sup>③</sup>杨宇宇:《我国家庭教育指导师培养研究》,博士学位论文,西南大学,2018年,第110页。

对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的专业标准的要求,通过高校平台和科学化、专业化的训练,为学校、社区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输送一批批具备较高专业素质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才。

另一方面,还需建立并完善职后培训体系,为开展相关工作的人员提供长期培训。<sup>①</sup> 汇聚高水平家庭教育科研人员的力量,基于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专业标准,系统性、整体性地对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标准指标体系进行研究,编写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课程与教材,提高培训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应用性,并在此基础上为教育、妇联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开展相关工作的人员提供系统培训和专业化学习。在培训内容上,第一要尤其注重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伦理和道德,帮助其从儿童发展和家庭利益出发,坚守高尚的伦理情操,秉持“公益为先、儿童为本、家长主体”的基本原则;第二,鉴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对象丰富多样,家庭教育问题也较为繁杂,帮助家庭教育指导者掌握教育学、发展心理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科学知识和基本原理,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在“政策法律”“家庭教育专业知识”等薄弱环节的培训,才能使其对各种家庭教育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对症下药,提供有针对性、科学性的指导服务;第三,还需结合家庭教育指导者的工作对象、内容、性质和实践的特殊性,通过实践训练等方式帮助学校教师、社区家庭教育指导者等相关人员进一步获取和发展“沟通协调能力”等多种专业技能。在培训时间和方式上,要灵活安排,针对目前培训存在的“与工作安排冲突”“培训方式比较单一”等问题,可以借助线上平台,采取“互联网+培训”的方式,如开设线上学习讲座、开辟网络专栏、利用公众号或微信群进行经验交流等,使家庭教育指导者可以更加自由灵活地接受培训。针对学校教师反映的“占用假期时间”问题,可以考虑将面向学校教师的相关培训纳入“国培计划”,同时注意合理安排培训的时间和时长。

此外,还可以基于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标准,逐步形成操作性强的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评价工具并加强对人员专业素质的定期考核,帮助家庭教育指导者根据考核结果找到自身短板,确定下一步培训内容,并采用自主学习、参加专题选修课等方式进行更具有针对性、更加精准化的培训,更高效地促进自身专业能力提升。

## 2. 建立全国性的家庭教育指导者管理和资质认证体系,解决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的规范性问题

通过调查发现,我国在遴选人员组建家庭教育指导者队伍时缺乏专业系统的标准,对遴选对象的专业素质要求不严格。美国、英国、中国台湾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开展较早、较成熟的国家和地区,均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者申请、认证和工作制度,并设立专门的部门进行统筹管理,有效促进了相关从业人员管理的规范化。<sup>②</sup> 例如,美国家庭关系协会建立了一套家庭教育人员认证的标准和规则,以此为依据来认证家庭教育领域中最基本的学术要求和规范,并制定了较为详细、灵活的资格认证方式,不同教育背景的申请者可通过免试认证或参加认证考试等途径获得家庭教育指导者职业资格证。

为了有效解决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的规范性问题,应充分借鉴欧美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的经验并考虑本土实际情况,形成我国的家庭教育指导者管理和资质认证体系。首先,应加强政府主导地位,设置专门的主管部门对家庭教育指导者进行统一管理,制定详细的资质认证办法,对资质申请条件、资质认证标准、定期验证和升级办法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并设置或指定专门的资质认证机构对相关人员的学历、专业标准和实践经验等多方面进行考察认证,遵循资质认证办法对经过培训、通过考评、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颁发资格证书,定期对通过资格认定的人员进行验证;抑或

<sup>①</sup> 李从娜:《家庭教育指导融入高等教育的实现路径研究》,《高教学刊》2021年第7期。

<sup>②</sup> 杨宇宇:《我国家庭教育指导师培养研究》,第70页。

针对各地情况,由相关部门委托高等院校、教师培训基地等开展资格认证工作。此外,鉴于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起步较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的组成较为多元化,应考虑逐步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者的分类分级认证标准,为专职工作者、兼职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不同身份的家庭教育指导者提供各自适宜的资格认证标准。

同时,需由主管部门牵头,统筹多部门和家庭教育科研工作者等多方力量,制定全国统一的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标准,明确家庭教育指导者从事相关工作应具备的专业素养,为家庭教育指导者的资格准入、专业培训和考核等工作提供重要依据。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同属教育,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与学校教师同属教育工作者,性质上具有相似性,《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文件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的专业标准提供了理论依据。因此,应开展家庭教育科学研究,参考教育行业对其他教育人员的专业标准界定,同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等国家法律或政策文件中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内容的界定,进一步制定全国统一的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标准,厘清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素质的结构要素和具体内涵,分层分类地对家庭教育指导者在专业伦理与道德、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等多个方面需要具备的基本要求进行科学系统、合理细致的界定,以此指导家庭教育指导者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质,引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相关工作的管理者推动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化过程,为促进家庭教育指导者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奠定基础。

### 3. 加强政府在政策制度、经费、督导评估等方面的支持,解决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的保障性问题

公共服务体系的建立和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提供是政府职责,要构建真正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党中央、政府应加强高位统筹,明确家庭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和公共服务体系中的重要性地位,建立负责家庭教育事务的专门部门,全面负责家庭教育相关文件拟定、合理规划使用家庭教育经费以及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等工作,为促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和指导服务队伍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首先,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创造完善的制度环境,健全家庭教育政策法律体系建设,以有效开展“国家—省—市—区”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推动家庭教育事业的长足发展。具体来说,可以结合已有的家庭教育相关政策法律文件,在国家层面完善配套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准入、聘用、培训、考核等方面的指导纲要,在地方层面则是结合实际需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依据政策法规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数量、专业素质和工作实效性的管理,为解决人员专业化水平无法满足需求、培训和评价考核机制不完善、无法满足家庭教育公共服务需求等问题提供制度保障。

其次,加大政府经费投入,联合社会机构和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筹措资金,设立家庭教育专项经费,科学编制预算、合理控制支出,为学校和社区组建指导服务队伍、提供专业化培训、定期考核及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此外还应重视对于经济相对落后的中西部地区和县镇、农村地区予以财政倾斜,遵循“普惠性”和“兜底性”原则,构建真正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sup>①</sup>

最后,强化各级政府的引导和监管职责,规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机构和人员配置,定期对家庭教育指导者队伍建设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者的专业素质进行考核评价。应完善岗后培训和上岗期间评估考核机制的顶层设计,明确家庭教育指导者队伍应该“由谁进行考核”“对哪些方面进行考核”“多长时间考核一次”以及“考核结果如何反馈”等问题,出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sup>①</sup>边玉芳、张馨宇:《新时代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内涵、特征与构建策略》,《中国电化教育》2021年第1期。

队伍建设的评价考核办法,就家庭教育指导者评价考核的目标、原则、内容、部门机构等做出整体规划,以推进评价考核和人员管理工作的有序落实,确保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工作需求,弥补“遴选—能力提升—考核评价”中最后一环节的漏洞。<sup>①</sup>

#### 4. 推进家庭教育学科体系建设,解决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的科学性问题

支持高校和研究机构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发挥高校学术优势,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提供科学支持,逐渐成为时代要求和现实所需。<sup>②</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11条提出,支持师范院校以及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设置系统化的家庭教育专业课程,以此培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人才,建立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我国台湾地区已有多所高校开设了家庭教育专业课程,具有完备的学士、硕士、博士学历体系及众多进修班和在职硕士班,设置家庭教育院系,课程内容全面且操作性强,开展家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为我国大陆地区高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推进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培养相关家庭教育专业人才提供了有益参考。<sup>③</sup>

要推进大陆地区家庭教育的专业化发展,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步伐,也需要加快高校设置家庭教育专业、构建科学合理的专业学科体系。首先,发挥高校在家庭教育课程研发和教材编制方面的优势,集中高校科研力量建设高质量家庭教育课程和教材体系,编制家庭教育课程标准,从综合素养与专业知识、基础核心与方向拓展、系统理论与实践技能等三个方面统筹家庭教育专业课程体系和内容,研发配套教材,面向本科生开发、设计和开展科学的家庭教育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广泛开展家庭教育选修课程并打造家庭教育精品课程,提供多样化的实践途径,同时支持硕士、博士研究生开展家庭教育主题的科学研究,构建“本—硕—博”三级学位的“三位一体”立体化人才培养体系,打造“以专业伦理道德、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为素养结构,涵盖本硕博多种层次,包括研究型、应用型与复合型等多种类型”的人才梯队,为家庭教育专业发展储备有生力量。

其次,加强科学理论研究,规划家庭教育研究课题,鼓励和引导有兴趣的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相关背景专业的研究者开展家庭教育相关的政策研究、调查研究和实践研究等,使得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取得不断突破和进展。例如,从微观、宏观等不同层面构建纵横交错的家庭教育理论体系,即微观层面侧重从亲子关系、家庭互动、家庭文化、家庭生态等维度探究家庭变化中的家庭教育规律,宏观层面侧重从社会变迁、社会分层、家庭特殊结构等角度分析家庭教育的特色与走向,纵向层面侧重通过比较研究揭示家庭教育的变化趋势与发展规律,横向层面侧重中外家庭教育的跨文化比较研究<sup>④</sup>,力求推出一批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科学研究成果,同时为设计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者培训内容和考核指标等提供科学依据。

最后,搭建多元学术交流平台,深化学术交流,通过创建家庭教育学术研究期刊、搭建研究资源网站等方式,如在主流媒介开辟家教专栏、在综合性教育研究杂志中增添家庭教育栏目以传播家庭教育相关的前沿科学成果,还可以拓宽国际交流路径,汲取世界先进的家庭教育学科建构理念,通过合作办学、交流访学、共建实践基地和研究平台、教学资源共享等方式,促进不同国家、高校或研究机构的家庭教育研究者、家庭教育专业师资队伍之间的合作交流,推动我国家庭教育学科发展与家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不断迈上新台阶。

(责任编辑:邵泽斌)

<sup>①</sup>关颖:《家庭教育指导的倾向性问题和着力点》,《当代青年研究》2011年第2期。

<sup>②</sup>李从娜:《家庭教育指导融入高等教育的实现路径研究》。

<sup>③</sup>杨宇宇:《我国家庭教育指导师培养研究》,第91页。

<sup>④</sup>厉育纲、赵忠心:《“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学术研讨会综述》,《教育研究》2001年第7期。

# **Education Instructors: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from Nine Provinces ( Autonomous Regions , Municipalities) and 113 Counties of China**

BIAN Yufang

**Abstract:** The training of family education instructors is an important part i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service system covering both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professional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service personnel are an important manpower guarantee to ensure the smooth development of the relevant work. Based on the large sample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research group undertaking the project of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Service System in the New Era” in 113 counties of 9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cross China,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faced by family education instructors in the process of professional quality and specialization. It also proposes strategic recommendations for promoting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China’s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service personnel, focusing on four aspects: establishing unified professional standards nationwide, strengthening pre-service and in-service training connections, improving personnel access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s, and enhancing government coordination and support.

**Keywords:**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service system; family education instructors; professionalization ; team building

**About the author:** BIAN Yufang, PhD in Education, is Professor and PhD Supervisor at China Basic Education Quality Monitoring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 Beijing 100091 ).